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11执2253号

申请执行人王道兵，男，197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滨湖世纪城福徽苑小区4幢1402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7411253518。

被执行人刘艳鲁，男，1960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巢湖中路401号，身份证号码3426011960083100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道兵与被执行人刘艳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艳鲁位于巢湖市巢湖路与党校路交叉口嘉正国际花园4号楼2602室房屋(产权证号：巢湖市房权证字第088782号、088781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孙雯雯
审 判 员 韩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潇 倩